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目 錄

壹、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程序.....	1
貳、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議程.....	2
參、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3
肆、報告事項	
一、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7
二、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11
(一) 報告單位：教育局.....	11
(二) 報告單位：文化局.....	13
(三) 報告單位：勞工局.....	16
(四) 報告單位：民政局.....	17
(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21
(六)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41
(七)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50
三、「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報導事件報告.....	51
附件一：「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戒嚴」報導.....	54
附件二：民政局附件資料.....	55
附件三：參考資料—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資訊..	58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程序

- 14：30-14：35 主席致詞
- 14：35-14：40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14：40-16：00 報告事項
- 16：00-16：30 提案討論
- 16：30-17：00 臨時動議
- 17：00- 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3-6 頁）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7-10 頁）。
-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1-50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民政局、社會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客家事務委員會報告）。
- 三、專案報告—針對涉及本市勞工人權議題有關「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 勞團赴民進黨 批綠色執政搞戒嚴」報導（如附件一）事件報告（請參閱第 52-54 頁，由消防局報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3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六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謀代

記錄：張雅婷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暨介紹本屆委員：

- 一、感謝各委員擔任本屆委員，提供人權領域的專業，給予監督及指導。
- 二、感謝朱立熙委員致贈「濟州43」書籍予今日與會人員。
- 三、介紹本屆委員。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摘要：

- 一、割闌尾運動於高雄市林國正立法委員服務處及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進行時，有員警過當執法情事發生，由於上次會議已討論避免執法過當之議案，警察局進行維安作業時，應有更妥切處理。
- 二、請警察局將去年底完成製作之執勤手冊提供各委員檢視內容是否妥適。
- 三、為重視職場性別議題，建請於勞動權益課程融入性別宣導；另建議可將教材製成影片，利用上傳於youtube方式，吸引年輕學子觀賞，增加宣導效益。
- 四、有關去年底辦理「高雄人權獎」活動，其中一組獲獎作品為陳佳鑫及黃守銘的「佛教儀式成婚-同志婚者盼修法保障」報導，報導內容相當持平，建議透過教育局取得公視同意，將該篇報導送至各級學校作為人權教材。

警察局回應：本局去年底業完成本市警察執勤手冊，並外聘專家或利用影片等各項宣導方式教育基層員警依循手冊之程序及規定。針對發生執法過當情事，本局已立即召開記者會進行平衡報導，後續支援同仁業遵照執勤手冊流程執行勤務，尚未逾法令規定。

勞工局回應：有關勞動權益相關課程業印製為上下兩冊，於今年度特別宣導。

教育局回應：目前已有將職場性別平等內容融入教學，宣導方式可採納委員建議辦理。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警察局於執勤時落實本市執勤手冊規定，並請將執勤手冊附於會議紀錄送達各委員。
- 三、請勞工局加強宣導所製勞動權益相關冊籍，並請評估透過製成影片上傳於 youtube 方式，吸引年輕學子觀賞，增加宣導效益。
- 四、請教育局參考委員建議評估將相關勞動權益教材透過影片等較生活化方式，增加宣導效益。

參、報告事項

-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8-9 頁）。

委員發言摘要：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規範過於狹窄，建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放寬補助項目。

決定：

- （一）編號一至三均除管，惟編號一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之進度。
- （二）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

業要點」有關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之部分，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請參閱第 10-48 頁）（由教育局、文化局、勞工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局報告）。

委員發言摘要：

- （一）爾後建請將市立空中大學納入報告單位。
- （二）建請各局處思考如何與人權學堂及市立空中大學整合人權教育資源。
- （三）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置於 youtube 或人權學堂，做為一教育資源供大家學習。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將市立空中大學納入本會工作報告單位。
- （三）請人權學堂參考委員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置於人權學堂供民眾參閱或透過上傳 youtube 等多元方式，以利大家學習。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議人：成令方委員

案由：103 年 6 月 18 日經報導有關於高雄市發生同志就醫時，醫生未經同意逕行做愛滋病毒篩檢，遭當事人投訴，高市衛生局以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裁定三萬元罰鍰之事件。建請衛生局將該篇報導提供各醫療院所基層醫護人員宣導同志人權，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委員發言摘要：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均關注友善醫療環境之建構，希藉此案例可作為第一線醫護人員教育之教材，培養其人權議題敏感度。

決定：請衛生局發文告知各公私立醫療院所，提醒醫護人員注意，並加強培訓宣導醫療人權之重要性。

提案二：

提議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今年為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建請民政局利用此次機會，設法引起更多國際重視台灣人權。

決定：請民政局利用今年為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之機會，規劃辦理相關活動，設法引起更多國際關注。

散會：下午 4 時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1	2-2-3 (1010220)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相關計畫，請文化局持續追蹤國防部審核進度。	文化局	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現由國防部審核中，俟核定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	
2	2-6-4 (1020130)	有關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規範過於狹窄，建請新聞局行文至文化部建議修正放寬補助項目。	新聞局	本局先前依據前次（第2屆第8次）委員會議記錄電洽承辦人林小姐，其表示申請補助項目須以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限。本局再依本次（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記錄電洽承辦人簡小姐表示，審查計畫方式係由籌備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審核各申請單位之申請案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惟前次承辦人林小姐所說明係指籌備處囿於總經費，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以涉及政治人權、白色恐怖相關範疇為優先考量，相較於其他人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之補助計畫更有利於獲得經費補助。爰此，本局將詢問結果先以電話轉知社會局及民政局（人權學堂），不另行文至文化部建議放寬補助項目。	√	
3	3-1-1 (1030620)	請警察局將本市執勤手冊附於會議紀錄送達各委員檢視內容妥適性。	警察局	本局業已於本（103）年10月30日將執勤手冊送達（郵寄）各委員檢視內容妥適性。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4	3-1-2 (1030620)	建議於勞動權益課程融入性別宣導；另建議可將教材製成影片，利用上傳於 youtube 方式，吸引年輕學子觀賞，增加宣導效益。	教育局	行政院勞委會已拍攝勞動權益微電影「打工的夏天」，勞工局及本局並於7月2日至7月4日假勞教中心澄清會館辦理「高雄市103年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師資培訓營」播放研討，並發放至各校。	√	
			勞工局	1.本局修編勞動教育教材已納入最新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宣導等相關議題，並印製修「勞動權益與就業(上、下冊)」教材，提供本市各高中職校及進修學校推動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 2.另於本局局網首頁「影音中心」專區新增性別平權、勞動文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等類別，截至10月6日止計有77支影片上傳，以增加勞動人權宣導效益。		
5	3-1-3 (1030620)	「2013 高雄人權獎」活動，其中一組獲獎作品為陳佳鑫及黃守銘的「佛教儀式成婚-同志婚者盼修法保障」報導，建議透過教育局取得公視同意，將該篇報導送至各級學校作為人權教材。	教育局	本案經聯繫主辦單位高雄市立空大許文英教授表示，相關影片資訊皆放置人權學堂，除鼓勵民眾及學校師生藉由實際探訪人權學堂外，亦可現場深入了解高雄在地人權發展歷史、進而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另學校可至人權學堂網頁填寫「人權影片播映申請表」，工作人員即可依申請之時段與地點，安排至學校播放影片內容，與全校師生以「相約看電影，聊人權，享贈禮」之互動方式，落實人權理念向下扎根。本局將廣為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宣傳學校多加利用此資源。		
6	3-1-6 (1030620)	建議將各式人權講座內容製成影音檔置於 youtube 或人權學堂，做為一教育資源供大家學習。	民政局 (人權學堂)	本局人權學堂於每月均辦理各式不同議題人權講座，如：大高雄總工會-石德隆總幹事「經濟變局下的勞動人權」、旗美社區大學-張正揚主任「農村與農村人權」等人權講座，講座影片業已上傳於 youtube，並轉貼分享至人權學堂 FB 粉絲專頁以及人權學堂網站一開課囉(已完成活動的紀錄)。如附件二(參閱 56-58 頁)。	√	
7	3-1-7 (1030620)	建請衛生局將該「國內首例病人未同意高醫擅驗愛滋挨罰」案件提供各醫療院所基層醫護人員作為學習教材，避免類似情事之發生。	衛生局	本案業已於 103 年 7 月 8 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336030800 號函諒達，函文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暨醫師、護理師護士公會，務必定期針對第一線醫護工作人員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並加強醫療人權重要性之宣導，以避免發生損及感染者就醫等民眾權益，如有違反事實將依法裁處。	√	
8	3-1-8 (1030620)	請民政局利用今年為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之機會，評估規劃相關活動，設法引起更多國際關注。	民政局	本局預計於本(103)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市師範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辦一場國際性研討會，會中擬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人權人權運動專家學者進行交流。本次國際研討會主軸係為交換韓國、香港、台灣之民主化運動以及轉型正義運動之經驗以及挑戰，同時檢視美麗島事件在台灣民主化以來，在教育體系以及公民社會所呈現的樣貌與貢獻。	√	

編號	次別 (會議日期)	指示事項摘要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	
					除 管	續 管
9		成令方委員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針對涉及本市勞工人權議題有關「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 勞團赴民進黨 批綠色執政搞戒嚴」報導事件(如附件)提請有關單位專案報告。	消防局	於報告事項三進行說明。		
			勞工局	消防員具公務人員身分，非屬一般勞工，無勞基法適用。其相關勞動權益保障應回歸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局無管轄權。		

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本局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7 日舉辦校園人權環境法治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會，研習內容活潑生動，採法律劇場—由老師角色扮演之法治課程安排，有助校內人權法治宣導之使用，養成師生尊重人權法治專業知能及經驗交流，以奠定人權法治社會基礎，並增進訓輔人員人權法治知能。

二、本市於 103 年 7 月至 9 月進行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表」檢視，學校藉由表單內容逐項自我檢核，檢視已落實與尚待改進之處，並依照表單內容詳實填答之後，各級學校由教育局資訊入口網站填報彙整，並進行數據統計與分析。評估對象分為高中職學校、國中及國小學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 3 類），每校每類抽樣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三、本市潮寮國中、大華國小與桂林國小分別於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人權活動觀摩研習」及「國民小學人權教育宣導學生學藝競賽」，以發展學校師生人權意識，藉由實際探訪或相關競賽活動，提升師生人權意識，具備未來公民有人權知識、尊重他人權利之民主素養。

四、人權兩公約深根校園宣導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成果調查表，填報率皆為 95% 以上。103 年度上半年持續落實兩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中正國小等 83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林園高中等 43 校，以書面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等 85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一甲國中等 155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

有龍華國中等 135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甲仙國中等 16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明義國中等 43 校。

- (二) 鼓勵學校能為 11 月 20 日的「世界兒童人權日」及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權日」，設計「互動式」、「參與式」、「體驗式」的有意義活動，為勇於自己、關懷他人盡一份力。
- (三) 本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外，並加強宣導人權小樹 FB 粉絲團，以 e 化管道強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廣；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藉由持續深化、擴展的方式，讓反毒的意識，擴散到社會每一個角落，讓台灣成為「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人間淨土。
- 二、為持續推展人權相關業務，並結合相關司法機關、警政單位及社會資源，推動改善校園安全工作計畫，深入關懷青少年與兒童的心理層面，以落實人權校園。
- 三、確實執行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103 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規劃。

報告單位：文化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文化局：

- (一) 本局爭取文化部 103 年經費補助辦理整體環境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計畫，針對「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其週邊環境進行構造物、地貌、植栽之定位及高程測量，本計畫預定執行至 104 年。另外爭取文化部 104 年經費補助辦理「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案」，將明德訓練班東側教室規劃為考古遺物典藏空間，搭配國定古蹟氛圍成為本市考古教學場所。
- (二)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於 100 年 2 月開放至今，參訪人數達 5 萬人次以上，且每年於本園區辦理眷村文化相關活動及提供空間拍攝電影、短片等，本局為提高空間使用性，以推動文化行銷事宜，本年度編列經費裝修國軍建蓋之部份教室。
- (三) 目前已將「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納為本市鳳山區眷村文化保存範圍，現由國防部審核中，俟核定後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移轉等程序，以取得土地及建築管理權。

二、美術館：

- (一) 對於文化共享權的部份，高美館特辦理關懷系列活動，對於弱勢者參與文化權的部份持續辦理，說明如下：
 1.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103 年 6 月起至 10 月依續已舉辦 5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6 月 7 日「許淑真紀念展」、7 月 5 日「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8 月 2 日「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9 月 6 日「女人-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10 月 4 日「鎮館之寶」。
 2. 高美館配合展覽每月安排一場定時導覽搭配新住民導覽服務，103 年 6 月起至 10 月依續已舉辦 5 場，活動日期及導覽主題如下：6 月 14 日「鎮館之寶」、7 月 13 日「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8 月 10 日「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9 月 14 日「聲語遶境:

兩個港口的對話-台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10月12日「錯覺藝術大師 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

三、史博館：自民國100到102年期間進行「高雄市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及文物徵集」計畫，一共完成37位受難者的採訪，為高雄人權的發展留下一絲紀錄。今年度賡續相關計畫，持續辦理訪談事宜，並於1月至10月完成5位「鳳山招待所」相關人士及6位現居於高雄市之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家屬之採訪，期望透過生命史的紀錄，為本市人權的發展留下歷史見證。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文化局：本園區自創建以來已有百年歷史，因應時代演變而有不同身份與用途，分別歷經日治時期的「鳳山海軍無線電信所」、國府遷台後海軍白色恐怖時期的「鳳山招待所」及管訓用途的「海軍訓導中心」與「海軍明德訓練班」，最後從93年開始文化資產保存歷程。每一階段發展歷程均具有重要歷史意義，各時期的文化內涵積累，成為其被指定為國定古蹟之主要理由。因此未來再利用之規劃方向將朝軍事文化園區概念展現其生命史，包括日治時期軍事電信使用、鳳山招待所時期白色恐怖事件與明德訓練班時期軍事管訓活動、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關係，及後期眷村文化注入，與社區連結的新關係等。

現階段重點將以爭取產權移撥及修復經費為主，因園區範圍廣大，許多建築量體，故現刻進行園區整體環境及各時期建物調查，以作為後續整修之基礎資料，未來將持續收集各時期歷史資料，將以各時期不同身份與用途，作為規劃與經營管理的依據。

二、美術館：

(一) 持續規劃定時導覽搭配手語導覽服務及新住民導覽服務，將各項展覽推廣介紹給更多的觀眾。

(二) 推動各身心障礙團體預約導覽活動與新住民團體預約導覽，希望藉由以上的推廣活動提昇不同族群對藝術的喜愛，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三、史博館：訂於今年 11 月底出版《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內容共蒐錄 13 位近年採訪的受難者口述資料，是繼 102 年 12 月底出版之《停格的情書：高雄市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1》後，又一次歷史的見證。明年度仍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受難者或家屬口述訪談，同步徵集受難者文物及官方文書等資料，以作為未來人權研究、出版或展示之基礎素材，讓後人了解今日民主之可貴與省思人權對之價值。

報告單位：勞工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 一、針對身障勞動者求職、就業議題，攝製「破曉：身障者就業促進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工作上獨特的優點，讓雇主與社會大眾瞭解身障者職場的優良表現，破除對於身障者的刻板印象。
- 二、完成 32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勞動者訪談影像紀錄及逐字稿彙整，同步進行後續視障勞動者議題研究，以策劃、充實視障者展覽內容。
- 三、依據勞工博物館現有勞工運動相關典藏品，分析、彙整現有工運研究及文獻資料，以規劃勞工運動常設展相關內容。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 一、持續籌畫勞動人權及勞動文化相關展示，吸引民眾關注勞動人權議題，104 年度預計推出「常設展」、「勞工運動常設展」暨「動漫遊戲產業與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不同年代各行業勞工的人生百態，刻劃歷史中逐漸被淡忘的勞工圖像，藉由展覽將勞動文化與勞動尊嚴的價值理念紮根於社會。
- 二、持續蒐集分析勞動議題資料蒐集及勞動人權調查，本中心針對移工人權議題，規劃進行移工故事集出版計畫並向中央申請就安基金補助，以利更多民眾了解移工的處境與問題。
- 三、以勞工口述影像為核心，策劃各行業主題之系列影片，展現產業變遷下勞動情境的轉變，各行業過往的技術、工具、生產過程、勞雇關係在時代變化下有何不同。
- 四、有鑑於西歐與北歐國家在保存勞動文化上的成果顯著，規劃辦理歐洲勞工博物館暨研究機構考察研究，以瞭解勞動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經營模式，作為本中心勞博館營運之參考。

報告單位：民政局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本局於 103 年度 4 月 1 日承接高雄市人權學堂，103 年 4 月至 11 月止已規劃辦理完成人權講座共 10 場次，人權夏季電影院共 8 場次。國際人權交流等活動共 2 場次，提供其他人權團體組織辦理活動共 17 場次，協助其他人權團體組織辦理活動共 4 場次，共計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920 人次，學堂參訪人次約計 1980 人次。

四至六月以當時社會關注焦點的人權議題辦理相關講座，如「自由貿易浪潮下的人權發展」、「支持死刑?反對死刑? 尋找對話的新視野」、「當國家拍拍你肩膀～從 318 運動以來的人權議題」等相關議題；七至十月學堂辦理人權講座，包括環境、勞動、農村、婦幼、性別...等相關人權議題，並於每周五下午為期兩個月辦理人權夏季電影院欣賞。另外重新建置人權學堂網站、持續經營臉書粉絲專頁；並規劃人權地圖以及學堂裝修、學堂紀念品...等。(活動內容詳如下表)

活動相關內容刊載於「高雄市人權學堂」網站和 FB 粉絲專頁、學堂志工通訊網絡，還有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首頁、新聞局網頁、高雄各鄉鎮區公所網頁，以及台南高雄屏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系辦、高雄五所社區大學，台灣人權促進會、地球公民基金會、大高雄總工會.....等等其他相關人權團體。

日期	主題	單位	用途	人次
103 年 4 月 03 日(四)	反服貿與反全球化	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會長-邱毓斌	人權講座 1	50 ↑
103 年 4 月 23 日(三)	「我愛高雄無障礙環境－推廣輔導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家獎勵計畫」宣導訪視員培訓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1	10 ↑
103 年 4 月 26 日(六)	2014 第五屆高雄同志大遊行記者會	高雄同志遊行聯盟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2	20 ↑
103 年 4 月 27 日(日)	「我愛高雄無障礙環	社團法人高雄市	空間免費使	10 ↑

日期	主題	單位	用途	人次
	境－推廣輔導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家獎勵計畫」宣導訪視員培訓	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用申請 3	
103 年 5 月 02 日(五)	「我愛高雄無障礙環境－推廣輔導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家獎勵計畫」宣導訪視員培訓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4	10 ↑
103 年 5 月 10 日(六)	障礙文化探索讀書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向陽自力生活協會	空減免費使用申請 5	5 ↑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支持死刑?反對死刑?尋找對話的新視野	台灣廢除死刑聯盟執行長-林欣怡	人權講座 2	50 ↑
103 年 5 月 25 日(日)	「跟我我們向前走」紀錄片首映會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6	60 ↑
103 年 5 月 31 日(六)	當國家拍拍你肩膀~318 運動以來的人權議題	抗爭參與者/台大哲學系學生-洪崇晏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主任 /330.427 行動指揮小組-蔡中岳執業律師/台灣人權促會 執委-翁國彥	人權講座 3	50 ↑
103 年 6 月 15 日(日)	監所人權培訓營	台權會南辦	合辦 1	15 ↑
103 年 6 月 28 日(六)	監所人權培訓營	台權會南辦	合辦 2	15 ↑
103 年 7 月 04 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 1	5 ↑
103 年 7 月 08 日(二)	公益城市聯盟召集志工說明會	公益城市聯盟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7	20 ↑
103 年 7 月 11 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 2	5 ↑
103 年 7 月 13 日(日)	自由經濟示範區宣講	蜂潮再起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8	15 ↑
103 年 7 月 15 日(二)	了解自閉症系列講座	財團法人高雄市星星兒社會福利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 9	40 ↑

日期	主題	單位	用途	人次
		基金會		
103年7月18日(五)	本會理監事會議(早上)/障礙文化探索讀書會(下午)	社團法人高雄市向陽自立生活協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0	8↑
103年7月20日(日)	公民社會的集體發聲：集遊人權的全球趨勢與在地現況	台灣人權促進會 執行長-蔡季勳	人權講座4	20↑
103年7月22日(二)	監所人權培訓營參訪	台權會南辦	合辦3	15
103年7月25日(五)	范續綠委員與大陸訪客	人權學堂	外賓1	2
103年7月25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3	5↑
103年7月27日(日)	中高齡心智障礙者經濟安全措施講座	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公設民營高雄市大同社區照顧中心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1	50↑
103年8月01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4	5↑
103年8月02日(六)	環境人權	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王敏玲	人權講座5	20↑
103年8月05日(五)	朱健剛委員與大陸訪客	人權學堂	外賓2	5
103年8月07日(四)	監所人權培訓營參訪	台權會南辦	合辦4	15
103年8月08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5	5↑
103年8月15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6	5↑
103年8月16日(四)	經濟變局下的勞動人權	大高雄總工會總幹事-石德隆	人權講座6	20↑
103年8月22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7	5↑
103年8月26日(二)	高雄市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高雄市立潮寮國中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2	40↑
103年8月27日(三)	高雄市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	高雄市立潮寮國中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3	40↑

日期	主題	單位	用途	人次
	工作 —「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103年8月28日(四)	高雄市10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人權教育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高雄市立潮寮國中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4	40↑
103年8月29日(五)	人權夏季電影院	人權學堂	主辦8	5↑
103年9月04日(四)	從環境運動談國家改造	地球公民基金會 執行長-李根政	人權講座7	20↑
103年9月13日(六)	農村與農村人權	旗美社區大學主任-張正揚	人權講座8	20↑
103年9月27日(六)	有你真好~從社區托育與就業談婦幼人權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簡瑞連	人權講座9	20↑
103年10月02日(四)	從CEDAW(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看性別人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游美惠	人權講座10	50↑
103年10月08日(三)	高雄市103年度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計畫 「人權環境觀摩研習」	大華國小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5	50↑
103年11月08日(六)	監票者聯盟志工研習 高雄場	監票者聯盟高雄區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6	35↑
103年11月15日(六)	【寵物張老師】寵物行為講座	寵物友善協會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202996號)	空間免費使用申請17	40↑

報告單位：社會局

貳、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綜合人權業務：

(一) 高雄市和平 LOGO 設置案：

1. 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的亮點，希望透過人權景點與歷史事件的連結，同時使民眾能與景點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由社會局媒合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捐贈 100 萬元，原始設計為打開聯合文化創意有限公司劉國滄老師，並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陳明輝老師製作完成。
2. 業於今（103）年 8 月 29 日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新興分局前）完工揭幕。

(二) 本市出席「韓國光州市 2014 世界人權都市會議」：

1. 本次會議時間為 103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本市由市府蘇麗瓊副秘書長、陳綉裙科長及陳意欣秘書代表出席，並由蘇副秘書長於會中發表「民主人權城市高雄·台灣-淺談高雄青少年人權教育」，分享本市城市人權工作經驗。
2. 本次會議主要活動包含：
 - (1) 2 場大會會議：5 月 16 日上、下午各一場，主題分別為「城市和地方政府的權利：直轄市如何轉換權利到地方政策？」及「如何成為一個人權城市？人權城市政策略規劃與執行」。
 - (2) 6 個主題工作坊：集中於 5 月 16 日及 5 月 17 日舉行，主題分別為「國家暴力與人權」、「城市及兒童/青少年」、「老人與人權」、「城市及身心障礙」、「環境與人權及城市和性別」。
 - (3) 1 個特別會議：5 月 16 日下午舉行，主題為「在地方層級執行人權的最佳實務」，本市蘇副秘書長為會中講者之一。
 - (4) 「518 紀念儀式前夜祭參訪」：5 月 17 日晚上舉行，由公民組委會組成的 518 人民起義前夕的公民示威運動是秉持著歷史正義與調解的精神，在 1980 年 5 月發生的人民起義與血腥大屠殺的歷史街道上與光州市民相會。

(5) 「人權文化之旅」：5月17日下午舉行，乘坐巴士參訪光州市一些重要的地點學習光州和當地民間組織進行的人權計畫，參訪光州心靈創傷治癒中心及宗教寺廟。

3.此次與會心得摘要：

- (1) 韓國光州對人權的執著令人佩服，光州自2011年起每年都辦理世界人權城市論壇，並從研討會中增加人權概念，並落實人權理念。其執著精神值得學習。
- (2) 本次論壇本市為唯一一個中文語系國家的受邀代表，於會議進行中，並安排接受記者採訪，及邀請上台利用母國語言（中文）宣讀人權原則。可以感受主辦國家韓國對我們的禮遇與重視。
- (3) 人權工作是全民的工作，除了學齡對象的人權教育外，更應該不分對象不分年齡，對全體國民進行人權教育工作。
- (4) 本市應與韓國光州建立溝通交流平台，定期資訊分享與互動機會，或辦理人權運動經驗分享交流活動，並設置一位常設人員，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每年參加及報告的機會。
- (5) 本次會議瞭解到馬來西亞市長，因每年參加世界人權城市論壇，受光州視為重要參與人士，除受邀參與專講發表外，更於人權雜誌上列為封面人物，因此，可見不同議題，不同層級出席代表，會有不同效益成果呈現。
- (6) 人權議題需再生活化持續實踐，人權是一個人生而平等與自由的實踐，與生活中所有事物息息相關，要從生活中體驗，才能有感，人權議題除了經常被討論的國家暴力、兒童及青少年、性別與婦女、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外，新住民、外籍勞工、地球保護等議題需再持續實踐。
- (7) 公民行動展現新的力量—人權面向相當多元，追求民主過程，民眾似乎更願意為公共議題上街，如太陽花事件，這些大規模公民行動也漸漸轉化為制度性監督機制，我們認為是一個重大轉變，也同時展現新的力量。

4.建議事項：

- (1) 本市除了青少年人權教育外，比較有特色的部分包含 1999 專線、人權學堂、環境教育等，都推動的相當有績效，未來可以爭取在這些議題上著墨發表。
- (2) 建議本市人權學堂應與韓國光州建立溝通交流平台，定期資訊分享與互動機會，或辦理人權議題經驗分享交流活動，並由市府祕書處國際事務科派員擔任常設人員，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每年參加及報告的機會。
- (3) 教育推動擴齡化：就基本人權演進的歷史過程來觀察，基本人權的保障已有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人權教育的實施，可透過多重途徑，包含學校教育、生活教育、輿論的倡導等面向加以落實。其中學校教育更是重要的一環，建議各級學校，尤其學前教育、國中小教育融入生活化教材及大專校院應普遍開設有關於人權法治的相關課程，以俾提升國人的人權意識。另外，對於社會大眾更須進行各項生活教育推動。
- (4) 人權觀念融入旅遊套裝行程，擴大參與族群：人權觀念如果能夠透過旅遊、體驗的過程，更能加深對人權的實踐，本市共有 27 處將過去曾發生人權事件的歷史遺蹟設立為人權景點，讓人們觀光旅遊的同時體會人權價值，包含人權迫害議題的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勞動權議題的勞動女性紀念公園、環保議題的永安濕地自然公園、相關人權史料紀錄收藏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等。建議於觀光旅遊行程規劃融入這些議題景點，凸顯人權教育意義，更能提升一般民眾對人權意識與民主素養的落實。除更鼓勵提升國中小學生參訪外，應安排更多元對象參與，如長輩、婦女等參訪活動皆可鼓勵融入人權景點參訪。

5. 本案業於今（103）8月18日完成出國報告，全文可至「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http://report.kcg.gov.tw/OpenFront>）下載參閱。

二、兒少人權維護：

（一）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

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事項，設置高

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並邀請少年代表列席與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社福機構及團體代表，一同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的成長環境。

(二) 公開遴選並培力本市少年代表

自 102 年起公開遴選培力本市少年代表，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提供建言，103 年公開徵求設籍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 21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兒童及少年參與第 2 屆代表遴選，共計 36 名少年通過遴選，辦理培訓營及小組會議，培養少年代表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能力，增進其瞭解政府相關政策及措施，進而以兒少觀點對政府政策提供建言，103 年業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2 屆第 4、5 次會議，並參與本市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第 3 次網絡會議為本市少年發聲。

(三) 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因應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服務及空間，協助兒少順利出庭陳述減少傷害，保障兒少權益，本局 101 年 6 月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103 年 6 月至 10 月計服務 552 人次。

(四)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6 月至 10 月計服務 223 人次。

三、弱勢兒少家庭人權維護：

(一) 結合民間社福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103 年 1 月至 9 月計接獲通報 1,305 案，開案服務 516 案，分別提供經濟協助、情緒紓解、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103 年 1 月至 9 月針對衛政、民政等網絡單位及民眾共計辦理宣導 34 場

次。

- (二) 對經由警察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由社工員 24 小時陪同偵訊，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並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1 月至 10 月計陪同偵訊 50 人。並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服務，103 年 1 月至 10 月安置「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者共計 40 人。
- (三)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於 103 年 5-11 月深入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並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 至 9 月共辦理 2 場次，計 130 人受惠。

四、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每年召開會議3次，分別業於5月2日及8月29日召開本(103)年度第1次及第2次會議。並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 (二)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辦理評估人員培訓、服務輸送研商會議、內部督導暨個案研討、跨局處協調會議，103年6-10月共計辦理25場次宣導活動，計4,672人次參與及2場次研習訓練，計80人次參與。需求評估經專業團隊審查計完成568件。

- (三)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本市滿1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本市各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1/2及3/4，103年度6-8月計補助158,638人次，64,414,743元。另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參加全民健保本市補助其應繳保費自付額 1/4，103年6-9月計補助208,527 人次、36,170,860元。針對身心障礙者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年6-9月共計補助4,979人次，補助經費

3,642,750元。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46所及本市護理之家51家、養護中心108家安置身心障礙市民住宿式照顧費用及補助本市14家日間照顧機構照顧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負擔，103年6-10月共計補助3,220人，226,747,351元。

(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年6-10月共補助243名租屋者、30名購屋者，補助金額2,980,620元。

(六)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減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03年6-10月累計共補助9名承租停車位者，補助金額17,360元。

(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

輔助器具費用，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共計補助3,729人次，40,701,503元。另於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2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4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計提供諮詢服務18,695人次，評估服務2,311人次，回收337件，出租6,373件，6,208人次受益，維修1,896件，到宅服務286人次。另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3年6-10月計核定補助234人。

(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103年度提供115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103年6-10月共計服務112,418趟次。另身心障礙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100段

次免費及捷運半價，補助 1,230,733 人次，補助經費共 11,238,331 元。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護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6-10 月計補助 207 人、1,880 人次，883,767 元。

(十)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培訓服務員提供個案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使身心失功能致日常生活功能須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照顧，共計服務 2,012 人、109,844 人次，17,188,790 元。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內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03 年 6-10 月計有 7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3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2,640 小時的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880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依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103 年 6-10 月計服務 24 名身心障礙者，共提供 2,550 小時的服務。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03 年 6-10 月計補助 400 人、1,947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5,859,000 元。

(十四)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照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生活負擔，103 年 6-10 月補助 1,721 人，8,589 人次，8,609,000 元。

(十五) 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手語視訊服務

凡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或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市府各公務機關、學校與社會福利團體等皆可向本市手語服務中心申請免費之手語翻譯服務。103年6-10月計提供327場次、聽語障者受益人次1,882人次，另103年6-10月手語視訊諮詢服務計提供237人次。

(十六)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9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年6-10月份提供142場次、受益人次8,016人次。

(十七)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動優先採購身障產品認證機制，建置身心障礙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本市目前計有39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截至103年10月共計有8家身心障礙團體及25項身心障礙產品通過認證。

(十八) 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為中央103年度試辦計畫，其主要目標為建立評估指標及適宜之服務模式，並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者(及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本計畫預定服務60個雙老家庭，目前已服務49個家庭，共113人，召開過6次「雙老家庭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並盤點雙老家庭現有之衛社政資源。

五、老人人權維護：

(一) 老人「住」的權益

1. 仁愛之家安置頤養：

(1) 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醫療照顧及各項休閒活動，截至103年10月底計安置206人。另提供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91人。

(2)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至 103 年 10 月底計 14 人。

(3) 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與親屬同住、雙老同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

2. 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租賃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作為適合老人居住之住宅，103 年 10 月底提供 18 床，103 年 6 至 10 月計 1,134 人次租住服務。

3. 老人公寓

於本市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崧鶴樓」，截至 103 年 10 月底為止，共計提供 142 位長輩居住。

4. 長期照顧中心

輔導私人合法設置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並藉由訓練、觀摩及評鑑，提高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40 家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提供 6,787 床位。

5. 機構安全管理－維護住民權益

(1) 每月針對本市已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社會福利機構管理」聯合安全檢查，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103 年 6 至 10 月共辦理查核 40 家機構。

(2) 每年度辦理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103 年度評鑑結果為優等 3 家、甲等 23 家、乙等 20 家、丙等 1 家，將依據評鑑結果辦理輔導與裁處。

(二) 老人「生活照顧」權益

1. 生活照顧津貼

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103 年 6 至 10 月計補助 1,091 人次。

2. 健保自付額補助

凡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退輔會或符合補助對象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外，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103 年 4 至 9 月共計補助 1,488,601 人次，計 783,212,603 元。

3. 機構養護補助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中低收入重度失能老人，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收容養護，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收容養護費 10,000 元，103 年 6 至 10 月共計補助 551 人次；癱瘓老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費 18,000 元，103 年 6 至 10 月補助 1,737 人次。

4. 在家生活照顧權益維護

將本市老人居家服務業務分區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招募、訓練、督導居家服務員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提供居家老人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103 年 10 月底服務 6,437 人，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226,081 人次。

5. 爬梯機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10 月底服務 23 人，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535 人次。

6. 到宅沐浴服務

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103 年 10 月底服務 13 人，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170 人次。

7. 日間照顧

設置 10 處日間照顧中心，於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護理服務、文康活動、午休、餐飲等服務，以延緩老化，增加社會互動，並減輕照顧者壓力，103 年 10 月收托 230 人，103 年 6 至 10 月計服務 14,355 人次。

8. 日間託老

於本局長青中心 5 樓提供社會型日託服務，協助高齡老人安排日常生活，提供其適當之休閒、體能、教育及社交服務活動，幫助家庭

照顧老年人，增加社會參與及適應能力，並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老者安之」目標，103年10月底收托193人，6至10月計服務8,183人次。

(三) 老人「食」的權益維護

1. 送餐服務

結合各區公所、公益社團、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目前全市計有50個辦理單位，103年6至10月約服務261,106人次。

2. 據點共食

計有140處據點，103年10月底計有4,267位長輩參與，103年6至10月計80,560人次參與。

(四) 失智老人權益維護

1. 安心手鍊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03年6至10月計致贈114條(手鍊108條，掛飾版6條)。

2. 設置1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白天提供生活照護、記憶訓練、現實導向訓練、職能治療、電話諮詢、觀摩參訪等服務，103年6至10月計服務119人次。

4.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331-8597)，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03年6至10月計服務206人次。

(五) 文康休閒的權益重視

1. 設有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服務，103年6至10月共計服務601,086人次；北高雄增設富民長青中心，103年6至10月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計服務71,486人次。

2. 各區老人活動場所

(1) 本市於各區計設有57座老人活動中心、敬老亭及長青中心，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其設施設備，提供各項設施設備、老人福利活動及研習。

(2) 業輔導其中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福利服務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定期召開轉型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藉由連結合作、資源分享及互相學習成長，以提昇服務品質。

(3) 另設「五甲多功能民眾活動中心」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10,876 人次

3.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計畫，至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03 年 6 至 10 月共辦理 792 場次，共服務 47,302 人次。

4. 為讓長者回味種植蔬果記憶及充實退休生活，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計有 146 位長輩受惠，常見祖孫同樂田埂，並擴展人際互動。

(六) 維護並照顧老人進修權益

假長青中心、鳳山老人活動中心及各社區等老人活動場所，開辦長青學苑、社區型長青學苑、銀華成長班、長青活力班等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共 487 班，學員 19,420 人次參加。

(七) 再創老人價值~薪傳大使

招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03 年 6 至 10 月開設 53 班，共計 11,994 人次受惠。

(八) 保障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老人保護與獨居關懷

1. 設置 195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455,854 人次。

2. 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103 年 6 至 10 月計提供 1,240 人次服務，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3.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03 年 6 至 10

月計服務 184 件個案。

4.結合 38 區區公所及長青關懷服務隊，對本市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陪同就醫、緊急通報系統.....等服務，透過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經由單位志工與獨居長輩建立長期穩定之信賴關係，長輩得有管道抒發情緒及反應生活問題，除了協助獨居老人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外，更可經由單位及時反應長輩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截至 103 年 10 月列冊關懷 4,668 人，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116,154 人次。

六、婦女人權：

延續 102 年『性別平權、安全防治、多元照顧、充權服務』之原則，賡續推動 103 年人權相關福利業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府社會局推動人權相關業務成效，分述如下：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

1.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功能，依女性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103 年 6 至 10 月底止，業已召開 7 次小組會議、1 次組長會議與 1 次委員會議。
2. 參考「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研究報告，於第 2 屆第 2 次婦權會小組會議訂定「福利促進」、「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健康維護」、「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大面向優先行動方案，平衡本市區域間婦女資源分配和提升其社會參與機會，保障本市婦女經濟及生活安全。

(二)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

落實 CEDAW 公約檢視本市各項自治法規與政策，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三) 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

- 1.召開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8月19日召開103年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由蘇副秘書長麗瓊主持，本府幕僚單位報告與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與性別意識培力等各項工作辦理情形，21人參加。
- 2.本局配合本府「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103年7月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並於9月2日召開103年第1次會議，討論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任務分工、103至104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研擬及推動「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辦理模式分工。

(四) 提升本市婦女及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1. 賡續辦理「高雄市社區婦女大學」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組織經營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系列，以系統學習觀點為婦女辦理成長課程、社區巡迴講座與影展與婦女成長團體；以培力婦女從自我學習到自我增能，並逐步陪伴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與服務，103年6至10月共辦理193場，計6,120人參與。(含好好逛市集21場、2,100人次)
2. 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率：
 - (1) 本市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為強化新移民之社會參與，開創新移民產業發展，協助新移民姊妹改善家庭經濟與促進個人生涯發展，103年6至10月共服務1,274人次。
 - (2) 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啟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年6至10月辦理12場培訓課程、128人次參訓及1場成果發表會，參與80人次，及巡迴導讀169場次，參與2728人次。
 - (3) 103年10月20日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整合市府跨局處資源提供本市新移民連續性服務流程，設立服務專線「2728885」，招募新移民志工提供母語接線服務。

(五) 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

結合產官學，並導入創新之「社團企業」之概念，提昇婦女創業知能，建構婦女經濟支持網絡，以協助婦女脫離貧窮或是預防陷入貧窮。103年6至10月共辦理主題講座6場，計186人參與；協作輔導16場，計117人參與；企業合作：共5場，計80人參與。開辦好好逛市集：自4月轉型於每週六下午3點至6點辦理，共21個攤位，103年6至10月共辦理21場次，參加人數共2,100人，營業額共31萬8,063元整。

七、經濟弱勢人權：

- (一)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03年6至10月共補助41,312戶（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4,717萬7,612元。
- (二)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103年6至10月共補助80,466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920萬5,656元。
- (三)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5,900元，103年6至10月共補助47,532人次，動支經費計2億8,042萬3,900元。
-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次免費，103年6至9月新申請案計70件、補助54,007人次、動支89萬7,972元。
- (五)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103年1至6月共補助155,121人次，計2,085萬5,638元。
- (六)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1萬元至3萬元關懷救助金，103年6至10月共接獲通報1,304案，核定1,086案，核定金額1,519萬7,000元。
- (七) 急難救助：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03年6至10月共救助1,483人次，計793萬4,000元。

- (八) 以工代賑：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03年6至10月計輔導42人。
- (九)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03年6至9月共補助1,118人次，計1,607萬9,885元。
- (十) 災害救助：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103年6至10月死亡、安遷救助計45人次，計576萬元；淹水、住屋毀損救助計13戶，計19萬5,000元，共計595萬5,000元。
- (十一) 街友服務：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03年6至10月共安置377人次，協助返家者5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15人，協助就醫服務者623人次。
- (十二)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03年6至9月共補助59人次，計174萬2,802元。
- (十三)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03年6至10月共補助403人次，計561萬7,406元。
- (十四) 脫貧自立計畫：藉由「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五大脫貧策略，使低收入戶維持家庭最低所得並協助其累積資產外，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發揮家庭效能，同時透由觀念及思想脫貧模式激勵家戶，避免社會排除，增強自我價值，進而自助助人。
1. 「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方案：共計80戶參加，累計儲蓄583萬5,027元(含利息)。
 2.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11場次，計276人次參與。
 3. 輔導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03年6至10月計轉介低收入戶400人、中低收入戶622人。
- (十五) 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委託本市慈善團體總會透過資訊平台，結合179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急難經濟補助與個管

服務，103年6至10月共服務26,522人次，投入金額計1,261萬3,098元，志工服務時數計18,550.5小時。

(十六) 針對本市年滿65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分別未超過規定額度者，可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並視家庭經濟情形核發補助金額3,600元或7,200元，103年6至10月共補助151,185人次、計9億8,124萬7,944元。

(十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針對本市持有身障手冊，其家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1.5倍，動產、不動產未超過規定額度提供生活補助，並依家戶經濟情形、障礙等級核發補助金額3,500元到8,200元不等，103年6至10月計補助250,892人次，12億4,068萬1,992元。

(十九)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針對本市25歲至65歲無社會保險，且其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或輕度身心障礙者核予補助，103年4月至103年9月計補助2億2,291萬5,590元。

參、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弱勢家庭及兒少人權：

- (一) 加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網絡連結及宣導，以預防兒少受虐或遭受疏忽案件發生，並持續針對鄰里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
- (二)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加強運用廣播媒體宣導及進行社區與校園宣導，並辦理兒少性交易防制委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單位業務連結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二、身心障礙者人權：

- (一) 「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購物網站，讓身障產品能以多元通路進行販售，增進企業

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並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增進民眾瀏覽商品及購買便利性。

(二) 成立陽光重傷者重建中心

運用「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基金」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高雄陽光重建中心」，協助因氣爆所致燒傷患者出院後即可銜接至重建中心接受完整的復健服務，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在重建中心備有專業服務人員及多元的復健器材，提供傷友復健訓練、壓力衣輔具、心理支持、生活自理訓練、家屬照護培訓等服務，營造像家一樣安全、舒適，有歸屬感的空間，讓傷友們可在放鬆身心的環境下彼此鼓勵、安心復健，早日恢復生心理功能，回歸正常生活。

(三) 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三、老人人權：

(一) 規劃增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地區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已擇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7 及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已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並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

本案計畫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並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健康休閒活動機能、連續性照顧、銀髮族養生規劃、打造多元照顧之支援服務據點等前瞻性服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化之福利需求與平衡區域資源、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二) 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為因應未來老人照顧需求，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已設立 195 處社區

照顧關懷據點，以輔導社區志工擔任生活輔導員等方式，提供健康促進、老人營養餐飲、老人關懷慰問等服務，至 103 年 6 至 10 月共服務 455,854 人次。未來仍賡續輔導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賡續成立據點。

(三) 增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提昇偏鄉地區長輩照顧資源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預計 103 年底於內門區新設置 1 處日間照顧中心，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推動老人持續多元社會參與，以提高老年生活品質，期達長輩成功老化的目標。

四、婦女人權：

(一) 性別平權方面：

1. 賡續辦理 30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培訓本局同仁之性別意識與知能，期望透過年度系統化課程安排，引導參訓者建立性別的概念，提升本市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2. 透過社會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專責機制，擬定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 充權服務方面

1. 持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持續推動女性學習、婦女培力、組織經營三大系列課程，並政策性培力扶植團體辦理女性學習系列課程，遍及各行政區啟動便利婦女踴躍參與學習契機。
2. 新移民充權培力：
 - (1) 培植新移民人才，推薦其加入本市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鼓勵新移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培育其成為社區婦女領導人才，藉此提升新移民姐妹自我認同感。
 - (2) 提供社會服務機會，規劃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母語接線人員基本及進階訓練，提升新移民接線人員之專業素養。
3. 婦女經濟培力：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以「專家協助、特色行銷、數位經營」等具體措施，持續深化婦

女經濟培力方案內涵，積極提昇婦女經濟實力。

五、經濟弱勢人權：

- (一) 加強經濟弱勢市民扶助，建構縝密社會安全網絡，提供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 賡續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根本、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為策略，加強脫貧能量。
- (三) 加強區域災害防救措施，提高收容整備能量，減輕各項災害損失。

報告單位：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一、有線電視宣導跑馬燈訊息計 5 則：

- (一) 博愛職訓中心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報名詳洽 (07) 312-0800 蘇小姐。(6/1-6/3)
-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免費招生中!歡迎新移民“相招”來上課，詳電洽民政局 7995678-5138。(5/18-5/20)
- (三) 「身障團體秋節禮品展售會」7 月 25 日 (五) 下午 5 時在夢時代廣場隆重舉行，歡迎蒞臨選購!(7/22-7/24)
- (四) 8/30 「秋節聯合送暖」食物券助 1300 戶弱勢，市議會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邀請大家捐小錢、行大功，把愛傳遞下去，詳細請洽：(07)322-6666。(8/1-8/3)
- (五) 「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競賽活動開始報名囉！輕鬆練習就有機會獲得大獎，詳情請上民政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或洽報名專線 7995678 轉 5139 蔡小姐。(10/10-10/12)

二、公用頻道宣導插卡訊息計 2 則：

- (一) 想學習電腦技能嗎？博愛職訓中心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 1 班次，現正招生中，詳洽該協會，(07) 312-0800 蘇小姐。(6/1-6/30)
- (二) 身障團體秋節禮品展售會 7 月 25 日下午 5 點在夢時代廣場，現場有中秋創意造型趣味賽、20 家攤位提供試吃、鳳梨酥等 1 元促銷，詳情請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3308440)。(7/18-7/25)

三、103 年 6 至 10 月因應市長行程暨本府各局處人權相關活動，共發佈 13 則新聞稿

- (一) 103.06.24 防治家暴志工宣導隊授旗 陳菊籲「暴力零容忍」
- (二) 103.06.27 市府針對陳抗學生受傷一事之說明
- (三) 103.07.19 岡山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陳菊盼年輕夫妻安心生養
- (四) 103.07.25 推展身障團體秋節禮品 吳宏謀呼籲發揮月光般愛心

- (五) 103.07.29 復航空難事件 高雄市政府提供喪葬協助、社工關懷及法律諮詢
 - (六) 103.07.29「崑崙之境·愛·新生」莫拉克五週年系列活動 陳菊盼協助
災區產業發展
 - (七) 103.09.14 余登發逝世 25 週年紀念音樂會 陳菊：盼新世代堅持民主精神
 - (八) 103.09.15 梓官國中新建校舍落成 陳菊：豐富在地學子生命
 - (九) 103.10.01 慰訪旗津百歲人瑞 陳菊祝福呷百二
 - (十) 103.10.11 企業人士捐贈育兒資源車 陳菊：平衡城鄉育兒資源
 - (十一) 103.10.13 鼓山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陳菊：托育照顧在地化
 - (十二) 103.10.18 103 年長青運動大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 陳
菊盼長輩幸福生活
 - (十三) 103.10.29 三民區第二家公共托嬰中心開幕 陳菊盼安心生養
- 四、高雄電台配合政府新政策，不定時於各節目及新聞報導中插播人權相關政策宣導及新聞消息。

(一) 高雄電台每週六早上 9 點至 10 點播出身心障礙者專門節目「愛心加油站」，介紹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與權益，讓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人士有更深入的了解，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1 次。

- 1.103 年 6 月 7 日專訪高雄市社會局 103 年美力媽媽表揚--活力媽媽郭素俊，談如何教養多重障礙兒子及照顧中風癱瘓先生。
- 2.103 年 6 月 14 日專訪伊甸旗山早療中心社工組長謝亞芳、六龜早療據點社工許曉玲，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辦六龜等偏鄉早療服務工作。
- 3.103 年 6 月 21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常務理事蘇國楨、社工陳亦棋、身心障礙友善商家王道鵬，談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接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認證表揚。
- 4.103 年 6 月 28 日專訪屏東伯大尼之家院長許敏政、執行秘書李韻珊，談伯大尼服務失依成人身心障礙者、憨兒農場。
- 5.103 年 7 月 5 日專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辦心路新興照護啟能中心社工林明蓉、高醫大醫社系志工隊隊長美辰、高醫大醫社系志工隊執行長怡馨，談一、心路新興照護啟能中心為智能障礙學員規劃社區融合活動 二、高

- 醫大醫社系志工隊到新興照護啟能中心帶夏令營及社區融合活動。
- 6.103年7月12日專訪專訪伊甸基金會屏東東港早療中心主任余美滿，談發展遲緩兒童就學轉銜。
 - 7.103年7月19日專訪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邱先富，談一、分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成就感二、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服務對象與服務內容。
 - 8.103年7月26日專訪鄭豐喜文教基金會執行長何祖瑛，談一、鄭豐喜文教基金會清寒肢障學生獎學金、清寒肢障者子女獎學金。二、百家出版社五折圖書義賣。
 - 9.103年8月2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市庇護工場「一家工場」社工蔡伯蔚、公共事務張育菁，談一、一家工場智障庇護員工工作情形及介紹中秋禮盒產品二、心路高雄分會參加高雄市環保局「以功代金」活動。
 10. 103年8月9日專訪伊甸基金會溫馨家園主任許雅惠，談溫馨家園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服務項目、服務內容。
 11. 103年8月16日專訪高雄市私立聖淵啟仁中心主任李郡鳳，談聖淵啟仁中心提供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早療服務。
 12. 103年8月23日專訪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組長宋展宇，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項目與服務內容。
 13. 103年8月30日專訪高雄市三山脊損重建協會總幹事楊德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職業重建科長楊茹憶，談一、高雄市三山脊損重建協會髓喜烘焙坊及高雄市其他身障團體中秋禮盒介紹二、勞工局視障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14. 103年9月6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心路工坊組長吳玉芳、高雄分會公關吳怡萍，談心路工坊楠梓站提供高雄市北區心智障礙青年日間照顧服務及小型作業所服務、經營二手物品商店。
 15. 103年9月13日專訪伊甸基金會高雄甲仙愛加倍服務中心組長王君美、居家服務督導林宥妘，談高雄市政府委託伊甸基金會為大旗山九個行政區偏遠山區成人身心障者及家庭提供服務。

16. 103 年 9 月 20 日專訪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主任王桂菲、無障礙友善商家蕭明展，談高市社會局委辦全國首創推動 90 坪以下無障礙友善商店計畫。
17. 103 年 9 月 27 日專訪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理事長許明助、腦麻孩子家長沈洸洋，談腦麻身障者就養問題、為籌建庇護莊園舉辦慈善音樂會。
18. 103 年 10 月 4 日專訪心路基金會高雄分會主任許耕妃，談心路高雄 20 年服務歷程。
19. 103 年 10 月 11 日專訪高市勞工局輔導之姐弟檔視障按摩師林玲伶、林坤宏，談學習按摩技能及視障按摩工作甘苦談。
20. 103 年 10 月 18 日專訪伊甸基金會旗山早療中心社工組長謝亞芳、教保老師李錦蓮，談高市社會局委辦全國首創育兒資源巡迴服務車服務大旗美 9 區。
21. 103 年 10 月 25 日專訪高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社工陳奕棋，談 2014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主軸活動。

(二)「行動市府」宣導市府相關政策。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1 次。

1. 6/3 訓練就業中心自辦職訓組長宋世宏：「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暑假登場
2. 6/6 社會局婦女保護科長劉美淑：坐月子到宅服務，新生兒家庭最佳選擇
3. 6/9 民政局長曾姿雯：勿虛報遷徙、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新移民服務
4. 6/16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長郭耿華：外勞違法案件多 提醒頭家留意
5. 6/20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蔡昭民：載著長輩玩高雄 老玩童幸福專車
6. 6/27 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主任李慧玲：兒福中心陪伴孩子過暑假
7. 7/2 暑期青年職場 410 公部門工讀機會
8. 7/7 新移民創新多元服務
9. 7/8 高雄市加碼補助，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
10. 7/25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股長黃俊榮：職場無歧視 工作 Job Happy

11. 7/2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 陳桂英：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啟動
12. 7/30 交通局：用心關懷、用聲音鋪路，高雄市增設盲人音響號誌
13. 8/5 衛生局：高雄市毒防中心專業、創新、用心 帶領藥癮者回歸內在的家
14. 8/6 婦幼青少年館李偉花、市集招集人謝明興：好好逛市集 讓你看見婦女的專業的一面
15. 19/8 社會局李偉花：婦女創業網拍班
16. 9/18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諮商心理師徐君楓：兒童心理創傷照護
17. 9/22 無障礙之家主任許慧香：有愛無礙 盡在無障礙之家
18. 10/17 博訓中心輔導課長曾如冰：有愛無礙 幸福職場
19. 10/22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李慧玲：草莓妹一號在岡山及沿海 11 個地方行政區跟大家見面囉
20. 10/24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讀高市部落大學可獲空大學歷
21. 10/29 陽光高雄重建中心主任葉育秀：陽光高雄重建中心助 81 氣爆傷者迎向陽光

(三)「我愛高雄」節目與市府局處合作宣導市政。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5 次。

1. 6/4 勞工局勞檢處綜合行業科長林炳賦：職場新鮮人不可不知的工安事項。
2. 6/11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專員洪士成：介紹職災補償勞資爭議調解
3. 6/17 社會局家防中心組長林慧萍、彩色頁女性遠景協會總監王介言：「有愛一家親-婆媽出招」社區零暴力、預防性服務及宣導
4. 7/1 社會局長張乃千：青少年培力及社會參與、青年圓夢計劃
5. 7/8 社會局股長鄭妍馨：青少年志願服務、青春專案。
6. 7/9 勞工局股長陳俊源：介紹-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
7. 7/10 教育局兒童藝術教育節總監朱曙明：2014 高雄兒童藝術教育節活動理念及內容。
8. 7/14 客委會廣興國小附幼劉美香老師：幼教全客語沉浸式教學。
9. 7/15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中心組長周庭鈺、青春福利社陳怡菱：青

春鬥陣好所在·探索體驗學園。

10. 7/16 勞工局視障人士董明：103 年度視障者說故事比賽優勝者心路歷程分享。
11. 7/18 衛生局大同醫院紐聖文醫師：腎臟保養及腎病患自主生活-腹膜透析治療。
12. 7/22 社會局社工員薛書婷、柯虹伶：弱勢少年關懷支持及自立生活協助工作。
13. 7/29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黃燕妮、少年代表王昱棠、鄭禹彤：青年圓夢實踐，少年代表未兒少發聲
14. 7/30 勞工局勞工大學劉奕彤、陳昱寰：勞工大學青年培力課程
15. 8/4 客委會玉富咖啡老闆劉千榆：客家青年創業
16. 8/7 教育局快樂鳥故事劇場團長曾秀玲：長期推廣兒童戲劇活動心路歷程
17. 9/2 社會局老福科長劉華園：老人安居服務包括--機構、日照、居服、環改及輔具
18. 9/3 勞工局勞工組織科陳媛姍：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9. 9/9 長青中心主任劉耀元、善導社會服務中心總幹事葉惠明：獨居老人關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 9/19 衛生局凱旋醫院李幸蓉醫師：淺談過動兒
21. 9/30 長青中心課長林錦鳳、創價協會總幹事劉玉品：老頑童幸福馬車、文康巡迴服務車
22. 10/1 勞工局秘書吳荷芳：八一氣爆災區勞工服務說明
23. 10/15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員李孟霖：勞工大量解僱保護法
24. 10/22 勞工局：本週最新勞動資訊及職訓訊息
25. 10/23 教育局影響新劇場團長呂毅新：青少年與兒童劇的新型態

(四)「市政部落格」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3 次。

1. 6/4 杉林營造友善婦幼好家園
2. 6/9 美術館兒童遊戲場啟用

3. 6/18 「工會挺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創佳績
4. 7/1 外勞違法案件多 提醒頭家留意
5. 7/2 暑期青年職場 410 公部門工讀機會
6. 7/8 高雄市加碼補助，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
7. 7/21 改善道路整體環境，提供優質的人行空間
8. 7/22 安心手鍊 協尋失智人口利器
9. 7/29 老人到宅沐浴車好處多
10. 7/30 「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啟動
11. 8/7 高雄市增設盲人音響號誌
12. 10/21 無障礙之家兒童發展中心辦理「到園篩檢」
13. 10/27 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誕生了

(五) 「高雄人第二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4 次。

- 1.6/19 屏東縣少年警察隊曾文宏：第 17 屆陽光少年盃三對三街頭籃球鬥牛賽
- 2.7/3 屏東縣文化處副處長曾龍陽：2014 屏東兒童藝術節
- 3.7/31 屏東縣原民處副處長蔡文進：第六屆台灣原住民合唱嘉年華活動
- 4.7/31 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主秘藍旻瑩：8/1 原住民日活動及捷運各站播原住民音樂

(六) 「午後陽光第一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 1.7/18 高雄區漁會理事長張寶村：全國漁民節及海洋季活動
- 2.10/2 大同醫院神經內科主任楊淵韓：失智症-遠超過你的想像

(七) 「午後陽光第三階段」宣導近期市政。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12 次。

1. 6/5 伊甸基金會鳳山早療中心許廷安組長、簡月芬志工：慢飛天使邁向上學之路
- 2.6/12 伊甸基金會督導林志善、五餅二魚教保員高英台：如何協助身障者就學
- 3.6/19 伊甸基金會鍾淑美主任、呂榮財：復康巴士
- 4.6/26 伊甸基金會無障礙住宅中心企劃成蘇芳：無障礙環境服務
- 5.7/3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總幹事陳仙季：介紹協會-精神康復者服務
- 6.7/10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黃士柏：支持性就業服務

- 7.7/17 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主任張裕城：職能治療與社區復健中心
- 8.7/21 都市人基金會朱苓：2014 少女獨木舟環島行動
- 9.7/31 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社工員黃士玲、同儕訪視員阿昇：同儕訪視支持計劃
- 10.8/6 台灣導盲犬協會主任蔡依玲導盲犬訓練師楊舜婕：導盲犬特質
- 11.8/14 台灣導盲犬協會訓練師楊舜婕與寄養家庭：導盲犬寄養家庭的重要性與肩負責任
- 12.8/21 台灣導盲犬協會訓練師楊舜婕：導盲犬訓練過程

(八) 「請跟我來」宣導交通建設相關訊息。103 年 6 月到 103 年 10 月有關人權相關議題之專訪計 2 次。

- 1. 9/14 高雄市區監理所科長劉坤讓：高齡者用路安全
- 2. 10/5 高雄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課柯國富：高齡者交通安全

(九) 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則數如下：

- 1. 兒童權益相關宣導共 174 則
- 2. 外籍配偶相關宣導共 122 則
- 3. 犯罪被害人相關宣導共 2 則
- 4. 老年人相關宣導共 226 則
- 5. 身心障礙者相關宣導共 148 則
- 6. 婦女相關宣導共 52 則
- 7. 勞工相關宣導共 95 則

(十) 高雄廣播電臺人權相關新聞：

- | | |
|------------------|------|
| 1. 移工、外國人收容 | 6 則 |
| 2. 集會遊行及太陽花學運 | 14 則 |
| 3. 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監視作為 | 8 則 |
| 4. 居住權、環境權 | 27 則 |
| 5. 廢除死刑 | 5 則 |

五、「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

配合 103 年 6 至 10 月人權相關議題，露出訊息共計 4 則：

- 1.6/19 高雄市政府「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暑假打工看這邊!(招手)
- 2.6/20 高雄市政府發送「兒少餐食券」免驚!高雄乎你靠~!安心放暑假!

3.6/25 高雄首創「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4.7/25 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成立，恭喜幸福園地降臨岡山！

六、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

6 至 10 月配合本府各局處相關活動，共發佈關懷長輩健康凡設籍高雄市之 65 歲以上民眾或年滿 55 歲原住民朋友免費健檢服務、岡山公共托嬰中心受理登記報名、關懷突逢變故弱勢兒少，高市府發放暑假餐食券、公部門工讀機會設籍高市高中職以上弱勢家庭學生優先進用、協助夜間工作家庭托育，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高雄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身障團體秋節禮品展售會、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博愛職業技訓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增設 16 處服務據點、重陽節 65 歲以上長輩優惠活動、原住民社福權益說明會、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米貢祭、更生受保護人職場觀摩活動、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高雄市政府獨步全台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等 16 則訊息。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一、持續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新聞發佈、出版品及電子報等，配合人權委員會政策發佈相關資訊。

二、高雄電台宣導：

高雄電台製播適合多元族群收聽之節目，保障其傳播權。未來將規劃針對同志族群、新移民、外籍配偶、在台移工、原住民、兒童、身心障礙者與銀髮族等不同族群的聽眾，製播相關節目內容，提供其在台各項權益之相關資訊，確保各項權益不因資訊不足而受損。未來將配合政策於各節目及新聞時段中插播人權相關宣導及新聞消息。

報告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壹、目前業務執行情形工作報告：

刻正積極向客家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於 103-104 年「美濃客家學堂」開辦人權相關研習課程。

貳、未來工作規劃方向：

預定於「美濃客家學堂」中新增一門「新住民與客家庄」課程，探討不同的異鄉文化與客家文化藉由了解與融合，彼此更顯豐富精彩的生活面貌，同時增進居民對新住民在客庄生活的關懷，有效行銷客家文化內涵。

「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報導事件報告

消防局

- 一、徐國堯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於 87 年 7 月 1 日分發至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任職，89 年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嗣於 96 年 6 月 26 日調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南區救災救護大隊，爰徐員係為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審有案之公務人員，非屬勞工，已享有公務人員應有之待遇、福利及各項權利、保障，自亦應遵循與受到「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所有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之約束及規範。
- 二、查徐員於本(103)年度經人舉報違反多項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事件，經本局督察室及政風室等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並依規定提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按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予以記大過、記過及申誡不等之行政處分，臚列如下表：

發布日期	獎懲	獎懲事由	法令依據	說明
1030603	記過一次	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情節較重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	本局 102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03	申誡一次	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事先報准，行為失檢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7 款	本局 102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03	申誡二次	無故未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	本局 102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03	申誡二次	承辦業務不力，執行職務懈怠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9 款	本局 102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603	記一大過	請假有虛偽情事，一年內曠職累計達 5 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	本局 102 年度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715	申誡一次	溢領超勤加班費申領時數，處事不當，情節輕微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	本局 103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715	記過一次	未經機關許可，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3 款	本局 103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715	記過二次	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禁止錄音規定	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3 款	本局 103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715	記過二次	誣控濫告，經查屬實，情節較重	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款	本局 103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716	記一大過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任他項業務規定，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本局 103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徐員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就上開懲處案提起救濟，申訴由本局函復，再申訴則由保訓會作成決定書，目前處理情形如表列：

救濟日期	事由	救濟方式	處理情形
徐員 103. 7. 7 向 本局提出	1030603 等 5 案懲處 1. 記 1 大過 (高市消防人 10332511000 懲處令) 2. 記過 1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2510600 懲處令) 3. 申誠 2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2510800 懲處令) 4. 申誠 2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2510900 懲處令) 5. 申誠 1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2511200 懲處令)	申訴	本局 103. 7. 22 函復徐員
徐員向保訓 會提出 (103. 9. 2 公地保字第 1031180505 號 來函)	同上	再申訴	本局 103. 9. 18 答復送保 訓會
徐員 103. 7. 29 向 本局提出	1030715 及 1030716 等 5 案懲處 1. 記 1 大過 (高市消防人 10333277600 懲處令) 2. 記過 2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3271000 懲處令) 3. 記過 2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3270200 懲處令) 4. 記過 1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3270000 懲處令) 5. 申誠 1 次 (高市消防人 10333269400 懲處令)	申訴	本局 103. 8. 25 函復徐員
徐員向保訓 會提出 (103. 10. 1 公地保字第 1031180593 號 來函)	同上	再申訴	本局 103. 10. 16 答復送 保訓會

四、又查本機關(消防人員)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係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徐員為本局消防隊員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其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止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仍有 35 支申誠，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11 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18 支申誠)，應予以免職，並由高雄市政府於 103 年 9 月 4 日核布

免職令。徐員目前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自 103 年 9 月 10 日生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有關免職部份該員業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聲明中。

五、有關徐員所稱本局之懲處均係因其「辦理遊行」一事而遭本局「打壓」部分，因與事實嚴重不符，茲略述如下：

- (一)報載「法律系畢業的徐國堯在下班後幫民眾寫狀子竟然也被大過」部分，係本局接獲檢舉其幫民眾打官司且有收費之情事，經政風室查證「有包攬訴訟及收費」之明確事實，另其不具律師資格，違反「律師法」部分，已移送司法機關查處。
- (二)報載「檢舉長官貪瀆」受處分部分，本局接獲檢舉徐員在無任何證據下，檢舉本局人員「貪污」，徐員在無任何事實的情況下，橫加汙蔑，屬嚴重「誣告」情節，本局考績會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誣告濫控案件注意事項」議決予以處分。
- (三)徐員指控所受之各項行政處分，諸如違規出國、虛偽請假及竊錄考績會會議內容及其他違規情事，均有明確事證且無一與「辦理遊行」有關，該促進會與徐員刻意營造本局「打壓」形象，實係混淆社會視聽。

附件一：「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戒嚴」報導

2014/09/12 苦勞報導

爭勞權 消防員徐國堯遭免職

勞團赴民進黨 批綠色執政搞戒嚴

陳韋綸 苦勞網記者

責任主編：王顯中

2012年「守護消防大遊行」發起人、第一個揭露人力不足與超時工作等問題的高雄市消防員徐國堯，本週二（9/9）收到免職令；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今天（9/12）前往民進黨中央黨部抗議，痛批徐說真話卻遭綠色執政的高雄市政府打壓，違反人權的行徑讓民主進步黨淪為「民主退步黨」，要求撤銷徐國堯的免職令。



聲援遭免職高市消防員徐國堯的勞團赴民進黨中央黨部批評陳菊搞戒嚴。（攝影：陳韋綸）

消權會秘書長鄭雅菱表示，徐國堯是披露消防體制問題的第一人，站出來後卻遭調職到較遠山區分隊、每年考績乙等與近3個月2大過、6小過與6申誡的不當懲處，隨即被送消防局考績會決議是否免職。鄭雅菱說，消防員9月1日舉辦凱道公祭（相關報導）時，陳菊曾簽署支持消權會「拒絕不當打壓」等四大訴求，卻也簽署同意徐國堯的免職令，他批評陳菊玩兩面手法，一面打壓說話的消防隊員，一面安撫其他基層消防員。

翻開近3月高雄市消防局對徐國堯的懲處，理由誇張者比比皆是，例如對媒體發言，即以「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而被記過一支。今天徐國堯身背各種懲處「罪令」，強調無一與消防專業能力有關，而是高雄市政府以「合法掩護非法」，藉由公務員考績與獎懲制度整肅發聲的消防員。他對基層消防員喊話，表示自己當年舉辦遊行，是為爭取消防員人力、工時正常，如果只是因為出面發言就被「幹掉」，「那消防員要覺醒，政府正在打壓消防員」。

律師郭德田則表示，正常工時與休假，是勞工應有權利，反觀消防員每月超勤工作3百小時，難道就因為消防員的公務員身份，就不能爭取自己的勞動權利？郭德田批評，今日高雄市政府對於徐國堯的作為，就是告訴消防員：「因為你是公務員，所以你得工作到死，而且不可以說話」，但他認為，公務員與勞工一樣，都應享有正常工時與休假的基本權利。

9日收到免職令後，如30天內沒有異議將正式生效，徐國堯表示將要求複審處分。勞團要求黨主席蔡英文勿放任高雄市長陳菊「搞戒嚴」，兩週內撤銷免職令，否則揚言抗議將如影隨形。

附件二：民政局附件資料

反服貿與反全球化

講師：邱毓斌(台灣人權促進會 副會長/屏教大社發系 專案助理教授)



當國家拍拍你肩膀~318 運動以來的人權議題

講師：

洪崇晏(抗爭參與者/台大哲學系學生)

蔡中岳(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 主任/330.427 行動指揮小組)



經濟變局下的勞動人權

講師：石德隆(大高雄總工會 總幹事)



農村與人權

講師：

張正揚(旗美社區大學 主任)



有你真好～從社區托育與就業談婦幼人權
講師：簡瑞連(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從 CEDAW(聯合國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看性別人權
講師：
游美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



附件三：參考資料—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出版『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資訊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2F-3
電話：02-25708311 傳真：022578-9673
聯絡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2014) 字第 006 號

主旨：《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八月出版，本書完整論述國際人權標準，詮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內容，亦討論台灣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實情。惠請 推薦廣納為參考書籍。

說明：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三份人權文件所建構的普世人權範疇，為國際上最基礎、最重要之人權基準，被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

中華民國曾積極參與國際人權法典之設立，於 1967 年分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是在 1971 年被逐出聯合國之前並未批准這兩公約。

2000 年陳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提到台灣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體系，宣示政府要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同時敦請立法院能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正式的「台灣人權法典」。

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國民黨政府承繼民進黨執政時期批准兩公約的目標，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同時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明確規定兩公約權利保障規定之國內法效力，同年 12 月 10 日兩公約施行法生效。

兩公約施行法拘束全國所有公務機關，影響層面極其廣大。本書詮釋兩公約之權利內容，以完整論述國際人權標準。亦討論台灣之實際實踐，以檢討台灣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實情。本書內容當可提供學術界及司法實務參考。

惠請 推薦廣納《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為參考書籍。

董事長 陳隆志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執行主編/廖福特

ISBN : 9789868033382 · 定價新台幣550元

本書一方面詮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權利內容，以完整論述國際人權標準。另一方面亦討論台灣之實際實踐情況，以檢討台灣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實情。

本書內容當可提供學術界及司法實務參考



- | | | |
|-----------------------------|---|----------------------------------|
| 第一章 兩公約之歷史發展及台灣參與/廖福特 P1 | · | 第十一章 集會及結社權/林佳範 P263 |
| 第二章 監督機制/陳瑤華 P23 | · | 第十二章 參政權/周志杰 P287 |
| 第三章 國家義務/姚孟昌 P57 | · | 第十三章 家庭及兒童之保障/施慧玲、陳竹上 P319 |
| 第四章 人民自決權/鄧衍森 P87 | · | 第十四章 原住民族文化權/Awi Mona (蔡志偉) P345 |
| 第五章 平等權/張文貞 P109 | · | 第十五章 工作權、團結權/林佳和 P369 |
| 第六章 生命權/吳志光 P129 | · | 第十六章 社會保障權/孫迺翊 P393 |
| 第七章 人性尊嚴與人身自由之保障/姚孟昌 P153 | · | 第十七章 適當生活、身心健康權/黃高立 P411 |
| 第八章 遷徙自由權/李明峻 P187 | · | 第十八章 教育權/周志宏 P439 |
| 第九章 公平審判權/蘇友辰、鄧衍森 P209 | · | 第十九章 文化權/徐揮彥 P471 |
| 第十章 隱私、宗教、信仰、表意自由權/張文貞 P235 | · | |

【聯合國與人權保障】作者：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究員

ISBN : 9789868033375 定價新台幣220元

聯合國與人權保障討論的內容包括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三大主軸，希望能增進對國際人權法的瞭解，同時本書也作為其他國際人權條約專書之基礎論述。

- | |
|---------------------------------|
| 第一章 從人權委員會到人權理事會 P1 |
| 第二章 世界人權會議與人權高級專員 P25 |
| 第三章 國際人權法典 P53 |
| 第四章 核心國際人權條約 I P71 |
| 第五章 核心國際人權條約 II P93 |
| 第六章 憲法解釋機關之國際人權挑戰 P111 |
| 第七章 台灣與國際人權條約 P133 |
| 第八章 批准及加入人權條約之相關問題 P147 |
| 第九章 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P163 |
| 第十章 法院應否及如何適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P193 |



「台灣聯合國研究書庫」系列

- | | |
|-------------------|------------------|
| ① 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 | ⑤ 國際社會公民投票的類型與實踐 |
| ② 世界衛生組織體制、功能與發展 | ⑥ 台灣與國際組織 |
| ③ 聯合國專門機構體制、功能與發展 | ⑦ 聯合國與人權保障 |
| ④ 國際重要公民投票案例解析 | ⑧ 聯合國人權兩公約 |



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電話：02-2570-8311/傳真：02-2578-9673
總經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電話：02-2700-1808